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財 政 處 財務管理科	一、財務收支							
	(一) 籌編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歲入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庫款調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墊付款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公庫合約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公庫專戶設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年度結束歲入應收款保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各項規費單照之管理及核發。	擬辦	核定					
	(九) 縣徵收工程受益案件之審核與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十) 公共債務行政及賒借收入、借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鄉市財政							
	(一) 輔導及審核鄉市編製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歲入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考核鄉市執行歲入預算及歲入法令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核發鄉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計畫之專案補助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督導鄉市公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方金融							
	(一)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合併變更撤銷及解散。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信用合作社社務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予糾正及指示事項處理情形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信用合作社社務之輔導及依法規解答。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四、公益彩券：澎湖縣公益彩券專戶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菸酒管理							
	（一）菸酒業者年度檢查計畫之擬定及執行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私劣菸酒之查緝、扣押及封存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檢舉或查獲違法私劣菸酒沒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查獲私劣菸酒倉儲管理、保管、銷毀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菸酒罰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一般菸酒管理業務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財 政 處 公有財產科	一、縣有不動產租售、出借							
	（一）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等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核准出售後，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縣有不動產新租、出借。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縣有不動產過戶承租、繼承承租、換約續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不動產租金之查定與徵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縣有不動產							
	(一) 縣有不動產之清查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縣有不動產撥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縣有不動產產權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新生地填築計畫、實測成果處理及產權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不動產繳納賦稅之查核與繳納及申請減免。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縣有不動產拆除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財產管理							
	(一) 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業務之檢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縣屬機關學校首長移接，移交清冊中財產部分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縣屬機關學校財產目錄之審核及財產增減動態之稽核與登記。	核定						
	(四) 各項財產報表之彙編。	擬辦	核定					
	四、鄉市財產處理							
	(一) 核定鄉市有不動產之購置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審核鄉市長交接案有關財產部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 政 處 庫款支付科	一、支付管理							
	(一) 各支用機關學校分配預算之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各支用機關學校付款憑單轉帳憑單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支票管理。							
	1、檢發及簽發支票。	擬辦	審核	核定				
	2、支票封發郵寄存帳自領。	核定						
	3、已兌未兌支票銷號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4、支票換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5、清理簽開逾 10 年換發及作廢支票銷毀(含付款憑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帳表之建立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印鑑更換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出納管理							
	(一) 各種補助款代收款項繳庫、匯款及公庫支票簽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 1 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填製現金收入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有價證券及條據保管。	擬辦	核定					
	(四) 填製各類請款收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核定						
	(六) 填製經費差額解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代繳各類保險費支出分攤。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員工薪津、年終考績獎金、清冊之編製與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財 政 處 土地行政科	一、地籍							
	(一) 土地、建物登記。							
	1、土地、建物登記計畫之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土地、建物登記計畫之督導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3、土地、建物登記及一般案件處理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4、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退補資料。	核定						
	5、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送有關單位會簽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6、土地、建物登記法令疑義核定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7、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及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8、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處理結束之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9、重要案件之調查、處理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10、地籍報表之陳報。	擬辦	核定					
	11、地籍報表之審核退補。	核定						
	12、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更正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13、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之核發及管理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14、地政業務電腦化之推動與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15、地政資訊有關法令之解釋、請釋及作業規範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測量。							
	1、複丈測量法令疑義核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2、陳情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測量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複丈測量有關報表之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5、複丈測量報表之審核退補。	擬辦	核定					
	6、畸零地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7、地籍圖重測地區之劃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8、地籍圖重測地區地籍調查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9、地籍圖重測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0、公共設施預定分割測量登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1、測量標之保護與實地查對工作督導檢查與成果轉報。	擬辦	核定					
	(三) 不得為私有土地劃定。							
	1、不得為私有土地劃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不得為私有土地劃定後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3、不得為私有土地劃定法令疑義核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4、不得私有土地劃定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地政資訊。							
	1、資訊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建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2、國土資訊之策劃、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3、地政電子資料流通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方域行政。							
	1、方域劃定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方域行政法規之疑義與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3、方域行政區域之勘測、調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4、疆界、海域主權權利維護與糾紛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5、國界、海域界線與各級行政區域界線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國家地理狀態、沿岸海域基礎資料與各級行政區域方域資料蒐集、調整、整理、建檔、庫存、管理與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7、其它方域行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地價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一) 規定地價業務之處理							
	1、工作人員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2、宣傳。	擬辦	審核	核定				
	3、實地抽查。	擬辦	核定					
	4、評議地價之報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5、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6、工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空地調查通知限期使用及逾 期未使用 照價收買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限制最高面積通知期限出售及逾 期未出售 使用照價收買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一般人民陳情地價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地價各種統計報表之陳報及審核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六)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業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地價調查表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八)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外國人地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權							
	(一) 私有耕地三七五成果管理：							
	1、三七五出租耕地變更使用。	擬辦	核定					
	2、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登記。	擬辦	核定					
	3、三七五出租耕地違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三七五出租耕地調查事項。	核定						
	5、三七五出租耕地租期屆滿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6、依法收回建築之出租耕地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照價收買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7、至各公所督導三七五租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耕地租佃委員會。							
	1、租佃委員會調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移送法院。	擬辦	審核	核定				
	3、租佃委員會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4、有關租佃爭議調查事項。	核定						
	5、租佃委員會改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6、租佃委員會及一般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1、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2、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土地建物列冊管理期滿移國有財產署標售。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地籍清理。							
	1、地籍清理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土地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3、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土地決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4、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土地發給產權移轉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5、地籍清理執行情形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u>(五)放領耕地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核定				
	<u>(六)土地徵收：</u>							
	<u>1、各機關學校申請徵收土地報核。</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 1 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2、徵收土地調查事項。</u>	擬辦	核定					
	<u>3、徵收土地公告後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u>	擬辦	核定					
	<u>4、發放補償費之通知。</u>	擬辦	核定					
	<u>5、各機關學校申請徵收土地證件退補。</u>	擬辦	核定					
	<u>6、審核發放補償費證件退補。</u>	核定						
	<u>7、徵收土地人民異議及一般陳情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核定				
	<u>8、徵收土地人民陳情特殊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9、徵收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核定					
	<u>10、徵收土地補償提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核定					
	<u>(七)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u>	擬辦	核定					
	<u>(八) 其他有關地權業務：</u>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1、農地變更使用案件之調查及處理。</u>	擬辦	審核	核定				
	<u>2、有關人民訴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九)地權各種統計報表：</u>							
	<u>1、陳報。</u>	擬辦	審核	核定				
	<u>2、審核退補。</u>	擬辦	核定					
	<u>四、地用</u>							
	<u>(一)公有耕地放租：</u>							
	<u>1、申請承租書件不齊補正。</u>	擬辦	核定					
	<u>2、申請承租案件之調查。</u>	核定						
	<u>3、公有耕地放租。</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4、地租實物折徵代金。</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5、公有耕地承租證明。</u>	擬辦	核定					
	<u>6、公有耕地佃租徵收統計。</u>	擬辦	核定					
	<u>7、承租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等名義變更。</u>	擬辦	審核	核定				
	<u>8、承租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等名義變更書件不齊補正。</u>	擬辦	核定					
	<u>(二) 公有耕地災害調查。</u>	擬辦	核定					
	<u>(三) 公有耕地災害減免。</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四) 違法案件之處理：</u>							
	<u>1、違法及異動案件之調查。</u>	擬辦	核定					
	<u>2、違法及異動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五) 公地撥用：</u>							
	<u>1、公地撥用之報核。</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2、公地撥用之調查。</u>	擬辦	核定					
	<u>3、公地撥用證件退補。</u>	擬辦	核定					
	<u>4、公地撥用會勘登記。</u>	擬辦	審核	核定				
	<u>(六) 地用各種統計報表：</u>							
	<u>1、陳報。</u>	擬辦	審核	核定				
	<u>2、審核退補。</u>	擬辦	核定					
	<u>(七) 編定後各種用地之管理：</u>							
	<u>1、違反編定使用之調查。</u>	擬辦	審核	核定				
	<u>2、違反編定使用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 政 處 土地開發科	一、農地重劃							
	(一) 確定重劃地區。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受理申請重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設置縣農地重劃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測量製圖。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調查事項:							
	1、水利交通狀況及灌概排水狀況調查。	擬辦	核定					
	2、土地權利及使用調查。	擬辦	核定					
	3、使用人經營狀況調查。	擬辦	核定					
	4、地價評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5、歸戶造冊。	擬辦	核定					
	6、統計。	擬辦	核定					
	(六) 協議合併。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七) 農水路工程：							
	1、農水路工程規劃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2、農水路工程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3、農水路工程發包。	擬辦	審核	核定				
	4、農水路工程開工、施工、竣工。	擬辦	核定					
	5、農水路工程初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6、農水路工程複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7、農水路工程決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8、工程費貸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9、一般工程行政。	擬辦	審核	核定				
	10、人民陳情改善農水路案件之勘查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 1 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八) 土地分配：							
	1、計算面積。	擬辦	核定					
	2、填造土地分配卡及分配副卡。	擬辦	核定					
	3、辦理土地交換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舉辦公聽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公告：							
	1、造公告書表圖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2、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擬辦	核定					
	3、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清理及補償：							
	1、工程費用劃餘地之標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2、零星集中土地之公開標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3、劃餘地之辦理貸款手續。	擬辦	審核	核定				
	4、零星集中土地之辦理貸款手續。	擬辦	審核	核定				
	5、分配面積差額地價之補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6、分配面積差額地價及工程費之清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地籍整理：							
	1、整理圖冊。	擬辦	核定					
	2、租約變更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重劃土地更正案件之退補。	核定						
	4、劃餘地及零星集中土地囑託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5、劃餘地及零星集中土地之點交。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6、重劃後土地登記錯誤辦理更正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7、加速農村建設配合辦理農地重劃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8、有關農地重劃陳情或糾紛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成果統計：							
	1、業務成果及經費統計。	擬辦	核定					
	2、編造重劃總報告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u>							
	<u>(一) 選定重劃地區：</u>							
	<u>1、受理申請重劃區。</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2、複勘檢討會。</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3、確定重劃地區。</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4、設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5、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二) 先期規劃。</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三) 土地開發許可。</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四) 研訂及報核重劃計畫書。</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五) 修訂重劃計畫書。</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六) 舉辦聽證會。</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七) 編造基本冊籍及各種清冊。</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八) 辦理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九) 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 經費預算。</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十一) 現況調查。</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二) 土地測量。</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三) 規劃設計。</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四) 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驗收。</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五) 工程移交接管</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六) 補償及拆遷。</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七) 地價評議。</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八)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九) 分配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二十) 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二十一) 交接及清償。</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二十二) 抵費地之處理。</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二十三) 財務結算、成果報告。</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三、市地重劃</u>							
	(一) 受理申請重劃區。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勘選重劃區。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研訂禁建及禁止土地移轉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編造基本冊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及反對意見處理：							
	1、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舉行業主座談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3、綜理反對意見分析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4、修訂重劃計畫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經費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土地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現況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規劃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地價評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編造各種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1、計算負擔分配土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2、計算抵費地面積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3、召開公聽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4、土地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工程施工：							
	1、補償及拆遷。	擬辦	審核	核定				
	2、工程發包。	擬辦	審核	核定				
	3、施工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交接及清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標售抵費地。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 財務結算。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十) 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四、區段徵收</u>							
	(一) 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研擬徵收土地計畫書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未登記土地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之審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補償費之發給與提存。	擬辦	核定					
	(九) 囑託登記。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十) 工程規劃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地籍整理及交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可讓售及標售土地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財務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用							
	<u>(一)</u> 土地使用編定：							
	1、劃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按區編定各種使用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3、編定各種用地之轉報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4、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通知。	擬辦	核定					
	6、編定各種用地界址之測量分割。	擬辦	核定					
	7、各項圖冊之更正。	擬辦	核定					
	<u>(二)</u> 編定後各種用地之管理：							
	1、變更編定之調查。	擬辦	核定					
	2、變更編定之會勘。	擬辦	核定					
	3、變更編定之查核。	擬辦	核定					
	4、變更編定之查核敏感地彙整。	核定						
	5、變更編定之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各項圖冊之更正。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7、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 <u>審查會相關事宜。</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 <u>會勘、承造續建及其他事項審核。</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9、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 <u>承受轉讓審核。</u>	<u>擬辦</u>	<u>核定</u>					
	10、 <u>更正編定之審核。</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繪製作業</u>							
	<u>(一) 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繪製等相關事項。</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二)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公告事宜。</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三)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四)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五) 陳報核定、備查事項。</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u>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一) 促參人員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促參推動委員會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促參訪視委員會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獎勵金支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原定}對照表^{修正}

承辦單位：財政處

[illegible]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6、審核發放補償費證件退補。</u>	核定												
	<u>7、徵收土地人民異議及一般陳情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核定										
	<u>8、徵收土地人民陳情特殊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9、徵收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核定											
	<u>10、徵收土地補償提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核定											
	<u>(七)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u>	擬辦	核定											原為本處土地開發科業務，為俾利地政業務之平衡、人才培養及未來發展，爰檢討調整至土地行政科。
	<u>(八) 其他有關地權業務：</u>													原為本處土地開發科業務，為俾利地政業務之平衡、人才培養及未來發展，爰檢討調整至土地行政科。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1、農地變更使用案件之調查及處理。</u>	擬辦	審核	核定										
	<u>2、有關人民訴願案件之處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九) 地權各種統計報表：</u>													原為本處土地開發科業務，為俾利地政業務之平衡、人才培養及未來發展，爰檢討調整至土地行政科。
	<u>1、陳報。</u>	擬辦	審核	核定										
	<u>2、審核退補。</u>	擬辦	核定											
<u>四、地用</u>	<u>(一) 公有耕地放租：</u>													原為本處土地開發科業務，為俾利地政業務之平衡、人才培養及未來發展，爰檢討調整至土地行政科。
	<u>1、申請承租書件不齊補正。</u>	擬辦	核定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2、申請承租案件之調查。</u>	核定												
	<u>3、公有耕地放租。</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4、地租實物折徵代金。</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5、公有耕地承租證明。</u>	擬辦	核定											
	<u>6、公有耕地佃租徵收統計。</u>	擬辦	核定											
	<u>7、承租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等名義變更。</u>	擬辦	審核	核定										
	<u>8、承租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等名義變更書件不齊補正。</u>	擬辦	核定											
	<u>(二) 公有耕地災害調查。</u>	擬辦	核定											原為本處土地開發科業務，為俾利地政業務之平衡、人才培養及未來發展，爰檢討調整至土地行政科。

[illegible]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2、違反編定使用之處 理。</u>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u>二、農村社 區土地 重劃</u>	<u>(一) 選定重劃地區：</u>													本項目增訂。
	<u>1、受理申請重劃區。</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2、複勘檢討會。</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3、確定重劃地區。</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4、設立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委員會。</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5、農村社區更新協進 會。</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二) 先期規劃。</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三) 土地開發許可。</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四) 研訂及報核重劃計畫書。</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五) 修訂重劃計畫書。</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六) 舉辦聽證會。</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七) 編造基本冊籍及各種清冊。</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八) 辦理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九) 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 經費預算。</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十一) 現況調查。</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二) 土地測量。</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三) 規劃設計。</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四) 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驗收。</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五) 工程移交接管</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六) 補償及拆遷。</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七) 地價評議。</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八)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illegible]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u>(二)</u> 編定後各種用地之管理：													目次調整。
	7、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 <u>審查會相關事宜</u> 。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修訂工作項目名稱及決行層級。
	<u>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會勘、承造續建及其他事項審核。</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本目增訂。
	<u>9、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承受轉讓審核。</u>							<u>擬辦</u>	<u>核定</u>					本目增訂。
	<u>10、更正編定之審核。</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本目增訂。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繪製作業	<u>(一) 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繪製等相關事項。</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本項目增訂。

[illegible]